

食品安全纳入政绩考核重在权责细化

《规定》设置了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指标，对各种情形制定了一揽子追究办法，必能使政绩考核最大程度释放出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的正能量，筑牢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和坚实根基。

潘洪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认为，《规定》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对于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将产生重大而积极的作用。

政绩考核是监督、评价、任用、问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把某一方面

事项纳入政绩考核内容，显示了这一事项在党的建设和政府工作中的地位，也显示了党和国家对这一事项的重视程度。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这方面工作此前中央和一些地方已在探索实践。如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各地要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内容，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此次中央就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专门制定党内法规，对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作出具体、详尽的规定，包括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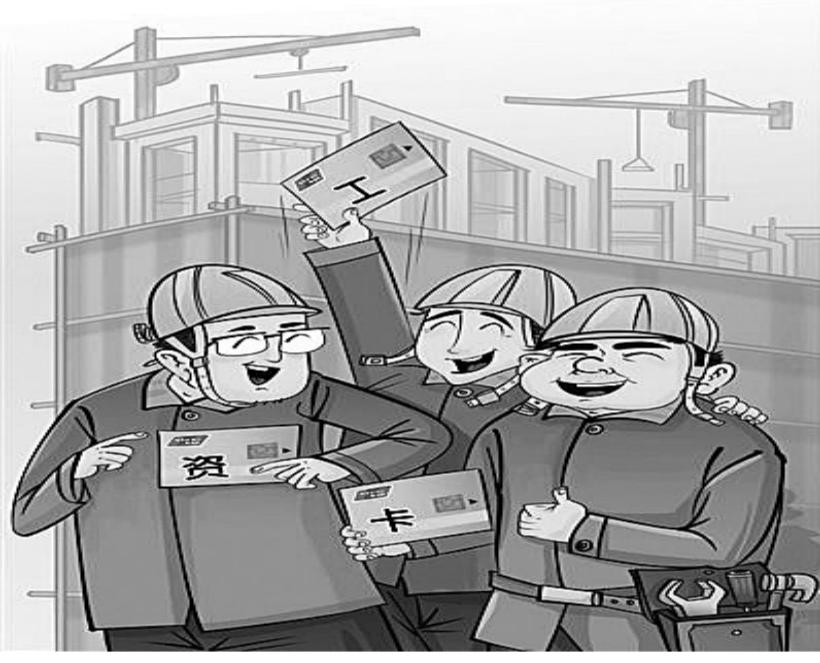
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意味着这项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可望为食品安全提供稳定、长效的保障机制。

食品安全治理是典型的多层次、长链条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体系，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打击惩戒力度，都是为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倒逼生产经营者严格守法、规范经营；二是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个层面又可分为两个层：其一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部门和相关基层单位对食品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其二是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承担领导责任。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旨在从落实地方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压力

入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将食品安全责任和压力传导至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再传导至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人(企业)，通过层层传导不断强化责任、加大力度，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各个环节、链条，严格履行职能、承担责任，最大限度保证食品安全。

所以，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关键要明确和细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食品安全工作上的职责，包括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清单和失职追责、依法惩处的问责清单。此次中办、国办印发的《规定》，设置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责任人的责任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指标，对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处理等各种情形制定了一揽子追究办法，必能使政绩考核最大程度释放出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的正能量，筑牢食品安全的坚固防线和坚实根基。



有了这张专属卡 权益保障进一步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国一些地方开发了劳务实名制系统——建筑农民工实名制平台。企业须将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平台，使用与平台联网的考勤设备，并办理农民工专属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实现了发放实时监管，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这正是：实名信息入平台，工资足额到账来。发放实时受监管，按劳取酬乐开怀。

曹一 图 燕陆 文

别把兴奋剂当“聪明药”

应严格管理精神药品，严查走私，还应加强科学普及，提醒社会公众特别是处于竞争前端的学生们，不要为了追求短期效果而“嗑药”犯险。

斯远

一种被称为“聪明药”的精神药品进入公众视野。据报道，因为服用“聪明药”，高三女生田静(化名)的学习成绩一度提升很快。不过，负面作用也随之而来，服药一个多月后，开始掉发、失眠。停药后更是头痛、恶心、烦躁不安。后来，已服药成瘾的田静开始从网上找药、买药，直至服用了一段时间，才发现是“摇头丸”。

“聪明药”的主要成分是哌醋甲酯，常见商品名包括利他林、专注达等。它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可以提升注意力、降低疲劳感。其作用机制与冰毒的主要成分类似，大剂量服用时可能成瘾。

作为一种处方药，“聪明药”确有其适用的范围和领域，比如，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嗜睡症等，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从医生那里获得这种处方药。然而，从报道披露的情况看，当下，“聪明

药”越来越多地被抱有提升学习、工作效率初衷的普通人用于非临床治疗。

这种状况令人惊愕。在学业压力大、竞争激烈的社会背景下，如果听任此类精神药品成为大众的“提神神器”，必然会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损害社会正常的价值观。管好此类精神药品，勿使外流、杜绝滥用已迫在眉睫。

据报道，目前“聪明药”流通的隐秘渠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国内，如医生处方造假导致药品流出；另一方面是走私。无论来自哪一种渠道，折射出来的都是重视不够、制度不严的问题。以处方造假为例，尽管按规定利他林的处方要保存3年，且每一批次的药品都可追溯，但如果处方本身就是假的，保存、追溯又有何意义？此外，在制度设定方面，目前对利他林的监管也远不如杜冷丁等麻醉药物。杜冷丁、芬太尼贴剂等麻醉药品，在患者使用后，医院必须回收针剂，之后才能开具下一次的用药，但利他林

并无相关要求。

在惩处药品走私方面，管理也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同为精神药品，走私利他林的风险要比走私其他药品小得多，即便被查获，也只是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或物品，其所面临的处罚，也多为货物被罚没、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而同属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苯丙胺，则被划为毒品，一旦入境则涉嫌走私毒品罪。

可见，在两个方面，相关部门查处的震慑力度还应该更严厉。不然，巨大的需求之下，由于风险与收益严重不对等，很难杜绝人们继续轻易买到“聪明药”。

现代社会压力越来越大，很多人包括学生都会感到疲惫，这是“聪明药”有市场的社会成因。但无论如何，依赖药物刺激提神的做法无异于饮鸩止渴，实不可取。

而除了从制度层面严格管理精神药品，严查走私之外，还应该加强科学普及，提醒社会公众特别是处于竞争前端的学生们，不要为了追求短期效果而“嗑药”犯险。一旦成了瘾君子，一切正常的人生节奏都将被打破。那么，你面临的就已经不是争优领先的问题，而只能是中途退场。

三无“洞藏酒” 何以成了网红

从表面上看，是“洞藏酒”的经营者太会忽悠。但归根结底，还是监管不给力。

何勇

在雾灰和尘土包裹之下，土坛陶罐的“茅台镇洞藏酒”近来成了网红，巨大的销量让其成为名副其实的电商“宠儿”。但鲜为人知的是，网红背后的标配，却是散装白酒、土坛陶罐、刷漆生霉做旧，一条龙的“三无”产品生产线。

电商平台上销售的“洞藏酒”，其实是“三无”产品。从法律角度说，这属于违法经营行为。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商家把“三无”产品的散装白酒包装成“十年”“二十年”的“洞藏酒”进行销售也是对消费者的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但是，作为“三无”产品的“洞藏酒”却成为网红。从表面上看，是“洞藏酒”的经营者太会忽悠。但归根结底，还是监管不给力。早在前两年，媒体就曝光过“洞藏酒”消费骗局，同时曝光了配套的“我是××，父亲酿酒我卖酒”的虚假广告。但时至今日，“洞藏酒”依然在网络上明目张胆地打广告、销售，监管的后知后觉让人遗憾。

面对“洞藏酒”消费骗局，市场监管部门必须直面问题，依法查处。首先，要求各大电商平台立刻下架不合法的“洞藏酒”，永久封杀销售“洞藏酒”的商家，同时各家网站下线“洞藏酒”广告。

其次，依法对生产、销售“洞藏酒”的商家进行处罚。产品质量法规定，有销售“三无”产品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有“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情形，“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再者，严格要求电商平台和网站尽到审核责任，杜绝“三无”产品登上电商平台，杜绝网站发布“三无”产品的广告，并依法追究没有尽到审核责任的电商平台和网站的法律责任。